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公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一項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公告（「該公告」）其中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VMEPH分銷協議需修訂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決定修訂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之原有年度上限，VMEPH 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經修訂之年度上限為 10,5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81,375,000 港元）。

經本公司考慮實際過往金額及估計自現時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結束期間之貿易發展趨勢，本公司審慎認為較合適及在商業上許可，須進一步修改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之修訂年度上限為 1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7,750,000 港元）（「新年度上限」）。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經重新計算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在相關市場預計業務發展所產生之預期成長銷售金額；本公司認為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相關業務範圍，新年度上限應可提供足夠預期成長空間，並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所需交易金額。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A 章 34 條，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所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 VMEPH 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若本公司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仍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所使用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匯率 1.00 美元=7.75 港元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恒文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